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海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 1、查阅雪浪环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雪浪环境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内部审计资料等；
- 2、与雪浪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进行交流；
- 3、审阅雪浪环境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在此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公司重点关注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授权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达到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及以上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达到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2%及以上，同时低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低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2%时，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

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它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重要缺陷: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它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对雪浪环境《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雪浪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国海证券认为:雪浪环境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雪浪环境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晓明

尹国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